

讲述: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负责人 任慧

饮水问题无小事, 关乎健康大民生。近日, 我和同事对辖区直饮水设备不规范问题开展“回头看”时, 前来打水的居民满意地说: “现在直饮水设备上该公示的信息都公示了, 一张张表格就像户口本一样, 喝得很放心。”

今年4月, 我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 城关镇辖区内有部分小区的现制现售直饮水机长期暴露在室外。这些

设备是否及时得到清理以及是否定期更换滤芯, 直接关乎居民的身体

健康。但是, 我们经过专项调查发现, 部分直饮水设备的水质检测报告、卫生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以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重要信息未被公示, 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 也存在饮水安全隐

患, 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对从事供水、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规定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今年6月, 我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要求其依法及时履行职责, 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对辖区直饮水设备开展排查整治, 并加强日常监督, 确保相关信息依法公示。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 高度重视, 对检察建议点到的问题逐一梳理, 增派执法监督员对辖区25家小区进行全面排查, 并与小区物业、直

饮水经营者沟通整改事宜。截至今年7月底, 直饮水设备信息未依法公示问题已全部得到整改。

今年9月2日, 我院在办理该案的基础上, 联合相关监管职能部门召开会议, 就如何完善直饮水监管方式达成共识, 包括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不断规范现制现售直饮水

生产经营行为等, 以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整理: 本报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姚文龙)

身边公益

3050万元国有土地出让金全部缴清

湖北广水: 跟进监督助力两部门厘清权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大印

“经多方协调, 置业公司已分三次将欠缴的30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部缴入国库。”日前, 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收到该市税务部门答复, 其中详细介绍了税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所采取的履职举措及工作成效。至此, 某置业公司拖欠两年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终于缴清。

305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迟迟未缴清

2020年12月, 广水市某置业公司以6550万元的价格竞得一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与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于2021年12月19日前分二期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截至2020年底, 该公司累计缴纳出让金3500万元, 此后未再缴款, 且擅自在该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2021年12月3日, 针对欠缴的3050万元出让金,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督促该公司补缴。但该公司一直未补缴余款,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未采取追缴措施, 亦未对该公司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就进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监管。

在此之前,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于2021年5月联合印发《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决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统一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2022年5月, 广水市检察院在开展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 发现该公司应缴纳的3050万元出让金未及收缴入库, 且广水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未依照上述文件要求将有关资料移交税务部门办理, 遂向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 督促其向税务部门移交相关资料。

2022年7月,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回复称, 已将该地块相关资料移交广水市税务局。

今年5月, 广水市检察院在跟踪监督时发现, 3050万元出让金仍未收缴入库, 国家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厘清两部门权责, 让欠款缴清

欠缴的出让金为何迟迟难以入库? 为及时挽回国家财产损失, 广水市检察院迅速开展调查, 发现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该市税务局在对《通知》理解和适用方面产生了分歧: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 按照上述文件精神, 征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职责应由税务部门承担; 而税务部门认为, 按照2020年12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涉案置业公司签订的合同, 应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征收职责。两部门都认为征缴工作不应由本部门执行, 致使涉案出让金清缴工作陷入僵局。

欠缴的出让金究竟该由谁来进行征缴? 为厘清责任主体, 广水市检察院在向随州市检察院请示后, 专门前往曾办理过类似案件的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检察院取经。

在深入研判并明确征缴责任主体后, 广水市检察院先后向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税务部门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置业公司完善涉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税务局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职责, 向置业公司征缴其欠缴的出让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协同住建等部门对置业公司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出让金征缴工作衔接协作机制, 厘清各自职责, 确保辖区内出让金及时、足额入库。



今年5月, 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现场查看并记录土地的使用情况。

收到检察建议后, 广水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 分别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 并成立工作专班, 积极推进土地出让金清缴及整改工作。该市税务局下达了非税收入事项通知书, 提醒置业公司及时缴清欠费。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税务局, 前往置业公司宣讲有关政策, 督促其履行合同约定, 并主动加强对已供地项目的巡查监管, 及时发现并处理用地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确保项目用地依法依规。两部门还就梳理出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多次协商, 明确各自权责, 研究解决办法, 推行“一宗一策”, 共同处理辖区内土地出让金征收问题, 确保国家利益不受损害。

深入涉案公司“问诊”, 帮助纾困解难

为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广水市检察院还专门组织办案检察官到置业公司走访调查, 深入了解该公司拖欠出让金的原因。

经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涉案房产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 置业公

司资金流转困难, 加之当地政府承诺的项目周边配套道路未如期开工建设, 对房产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资金回笼困难。以上因素叠加, 造成置业公司资金紧张, 未能及时缴清欠款。

对此, 广水市检察院多次与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沟通, 共同研究土地出让金追缴方案和具体措施, 并积极为置业公司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就检察监督情况同步开展释法说理。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 房产项目周边配套道路正式开工建设, 影响房产销售的堵点被顺利打通。今年6月, 置业公司积极筹集资金, 向税务部门补缴了3050万元出让金, 国有财产得到有效保护。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是重大国家利益, 关系国计民生。我们将继续聚焦‘国财国土’保护领域, 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 妥善处理好支持市场主体规范经营与保障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广水市检察院检察长徐化成表示。

危险! 110千伏高压线下有个丝棉木园

本报通讯员 杨银明

提到前段时间开展的树障清理工作,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市建安供电公司负责人舒一口气, “如今线路安全隐患已完全消除。”

2023年12月, 许昌市建安区检察院在助企纾困走访时发现, 皓河线某杆塔下有一处丝棉木园, 园内有部分丝棉木与高压电线距离较近, 危及高压电线输电安全, 园主还阻止供电公司高压线下树木进行修剪。随后, 该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 对相关问题展开全面调查。

经调查, 检察官了解到该丝棉木园面积为183亩, 系建安区苏桥镇冯庄村土地, 2015年村民将该土地出租, 对方于2017年种植了丝棉木, 后转包给现园主。

今年1月16日, 建安区检察院委托专业机构对输电线路与树木之间的距离进行了测量, 确认该丝棉木园内树木最高为6.6米, 导线对地距离8.7米, 导线对树木垂直距离2.1米。但是, 《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对110千伏线路所要求的导线与树木之间安全距离为3.5米。

涉案危树该不该剪? “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高大树木, 会引发

线路跳闸、短路、漏电等故障, 甚至威胁到生命财产安全。”办案检察官表示。

那么, 涉案危树谁来剪? 建安供电公司负责人向办案检察官说出了苦恼: “我们不是这些树木的维护主体, 并且对树木进行修剪每年要花费数万元。”对此, 建安区检察院查询法律规定, 发现应由当地政府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镇政府没有履职尽责, 侵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严重危及输电安全,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今年3月, 建安区检察院向苏桥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 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清除皓河线

杆塔下的丝棉木。

苏桥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 立即联系建安区检察院共同研判具体解决方案。丝棉木价格并不便宜, 马上移栽的成活率较低, 园主将承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各方就存在的风险隐患予以研判, 并通过咨询电力专家的意见, 初步形成对高压线下丝棉木进行去冠降高处理, 等到适宜移栽季节再将这些丝棉木移栽到安全地方的决定。随后, 苏桥镇政府安排专业人员和供电公司共同制定树木降高处理方案, 消除现实危险, 并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复查。

净海! 为舰艇顺利出航清障

本报通讯员 林熙腾 俞伟

位于广东省徐闻县的某军港, 各型舰艇林立, 偶有军舰出港, 一片井然有序之景。谁曾想到, 此前这里的军用航道被大量渔排、蚝桩、深海养殖网箱等养殖设施占据, 军用舰艇的航行安全和正常停泊都成了难题。

2022年底, 当地部队向广州军事检察院反映称, 军港附近的一些渔民开展海上养殖, 军港附近甚至进出军港的航道上, 都出现了密密麻麻的养殖网箱、养殖网。由于不断蔓延的养殖网箱侵占航道, 军用舰艇进出港十分不便。后广州军事检察院将该线索移交至湛江市检察院。

2023年2月, 湛江市检察院与广

州市军事检察院召集徐闻县检察院、雷州市检察院、当地驻军和徐闻、雷州两地多家职能部门, 召开“净海”领域军事设施保护推进会, 共商对策。

“必须兼顾国防军事利益和当地群众靠海吃海的生计。”这是推进会上大家达成的共识。经过几个小时的商讨, 会议明确了“三步走”的分阶段清理方案。

为依法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湛江市检察院分别在徐闻、雷州两地召开座谈会, 督促两地职能部门分阶段推进工作。2023年4月, 徐闻县检察院对辖区军港军用航道被占用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为了彻底查清问题根源, 办案检察官多次登上渔排向养殖户了解养殖设施现状、该

海域养殖历史, 核实养殖户情况, 并使用无人机航拍确定养殖设施的具体位置及范围。

在深入查阅军事设施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 多次走访行政管理机关、乡镇政府后, 军用航道附近海域的养殖历史脉络和行政机关履职情况逐渐呈现在办案检察官面前。

随后, 徐闻县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管理单位、乡镇政府共同召开整治工作推进会, 面对面听取养殖户清退养殖设施的进度、困难和需求。会议进行了两个多小时, 在检察官和多家职能部门释法说理下, 养殖户同意自行清理占用军用航道的养殖设施, 并签署了清退承诺书。

为加快推进清障工作, 徐闻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管理单位发出磋商意见书, 督促其依法履职及时清退养殖设施30余次, 并向养殖户释法说理10余次。

然而, 事情并没有想象中的顺利。当办案检察官再次前往现场监督养殖设施清理状况时, 发现还有个别养殖户未自行清退占用军用航道的养殖设施。

“针对这一情况, 我们和养殖户进一步沟通, 争取其理解和支持。”徐闻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最终, 经过多次沟通, 仅剩的几家养殖户对清障工作予以支持, 顽存多年的养殖设施占用军用航道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破除残疾女性体检“信息茧房”

本报通讯员 王静 姚莹

近日,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对适龄残疾女性“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开展“回头看”时, 该区妇保所负责人介绍了最新进展: “两个月以来, 各乡镇街道主动对接我们, 共为682名适龄残疾女性进行了检查, 还有将近200人已经登记预约检查。”

三个月前, 亭湖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梳理发现, 辖区部分乡镇、街道残疾女性参与“两癌”免费筛查的比例只有19.8%, 最高不超过49%。但国家很早就开展了适龄女性“两癌”免费筛查工作, 自2022年起, 免费筛查对象由农村适龄女性扩大为城乡适龄女性, 优先保障农村女性、城镇低保女性。从亭湖区来看, 每年上级下发的免费筛查名额远超过实际参检人数。一方面是参检人员不足, 一方面是残疾女性参检率低。

问题出在哪里? 办案检察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调查, 选取参检率较低的街道、社区中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等不同类型未参检人群作为调查对象。“没有接到通知”“社区大群里发过消息, 不知道怎么去检查”“身体不健全, 去检查给政府添麻烦”……大部分受访对象表示并非自己不愿意接受检查, 而是不了解检查事项, 少数对象确定是因身体原因无法接受检查。

个别社区参检率达到100%。检察官对此也进行了专门调查。“我们组长挨个上门通知, 告诉我们检查是免费的, 而且有好处, 组织我们一起去卫生院。”受访适龄残疾女性表示。

调查走访结束后, 办案检察官在找准问题症结的基础上, 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接到检察建议后, 行政机关迅速行动, 以社区为单位, 安排专人上门指导, 组织适龄残疾女性分批去卫生院参加检查, 对于不能及时参加检查的也逐个注明原因。截至目前, 辖区适龄残疾女性“两癌”免费筛查率提升至68%, 此次筛查中还发现了多例病变, 后续已安排相关女性进行检查、治疗。

据悉, 亭湖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实际研发的“残疾女性医疗权益保障”数字模型, 已同步上线江苏省检察院数字模型平台。

收到工厂违规排废举报后

本报通讯员 金玮菁

近日, 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某公司进行“回头看”时, 公司负责人说: “检察机关指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问题, 我们已整改落实, 今后将更加注意规范生产, 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履行好社会责任。”

“有厂房经常排放废气, 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今年4月, 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收到一条举报线索, 立即出发赶往现场开展调查核实。经过现场勘查、调取相关环境评估报告、询问现场管理人员, 检察官发现某公司在安全生产和危废处置、污水检测方面都存在隐患: 厂房内堆放的“二丁基氧化锡”阴极电泳漆颜料浆和“乙二醇丁醚”蓝色原料用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但原料桶未与生产线分隔, 存放在同一区域内; 现场作业人员没有按照规定佩戴专业口罩等防护用品,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部分危险废物未及及时放置于危险废物仓库内; 生产废水检测频率低于环评要求, 且污水排口位未设置标志牌。检察官还发现, 该公司在生产中采用丙烷烘干固化, 而在距离生产区15米处的简易工棚内堆放的丙烷瓶都是站立放置, 未采取防倾倒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 宝山区检察院分别对负有监管职责的镇政府和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其对该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问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于举报线索中提到的废气排放问题, 检察官在现场并未发现该情况, 遂将线索移送至相关行政机关。

不久, 镇政府和相关行政机关分别回函表示, 已督促该公司及时整改, 并将进一步加大安全隐患、环境违法等问题的排查力度, 督促辖区企业规范、安全经营。关于废气排放问题, 相关行政机关查实后, 对该公司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现已整改到位。



齐长城遗址得到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 我们立即建立问题清单, 逐一整改。这是我们新设立以及扶正的界碑。”9月9日, 在山东省沂源县齐长城遗址修复治理检察建议整改“回头看”现场, 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向检察官介绍道。今年7月, 沂源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 个别村民在齐长城遗址上种植作物、固体废物肆意堆放、部分界碑被破坏等问题, 破坏了齐长城遗址本体及整体历史风貌, 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此, 该院组织召开座谈会, 与负有齐长城保护职责的两个主管部门磋商整改措施, 并依法向两个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建议其及时修缮、治理被破坏的齐长城遗址。相关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 积极履职。目前上述问题均已全部整改。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刘玉刚撰